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補字第3323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不動產經紀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梁忠癸
訴訟代理人　陳俊良
被　　告　陳**
被　　告　陳**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即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及其○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12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；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不動產）之其他共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三、訴訟事件。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五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六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。七、法院。八、年、月、日。」，又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規定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」此為起訴必備程式，核原告未依上揭規定為之，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其中一項，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，即予駁回原告之訴：

（一）民事訴訟採當事人進行及處分權主義，而分割共有物之訴，須共有人全體參與訴訟，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。原告起訴狀就本件之被告當事人之姓名不詳，是原告應具狀查報本件被告當事人之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全體被告於本件訴訟起訴後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（二）提出系爭不動產之土地及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正本各1份。

（三）原告起訴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

11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79,999元（計算式：原告於本院民事執行處拍定買受之價額，此參原告提出本院核發之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所載，系爭土地部分為867,999元＋系爭建物部分為512,000元＝1,379,999元）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662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秉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家汝